以案说法

他在查阅档案时写了几个数字

结果令他吃惊又后悔:警告再罚1000元

屠曼妮

如今,越来越多的档案向社会公众开放,人们可以便利地去档案馆翻历史、查家谱。但是,查阅档案时可千万不能任性,否则可能造成严重后果。

宁波市档案馆每天都要接待很多查 档群众,其中很多人是来查找老单位档案 所记载的工作经历、工资待遇的。有一次,某单位的施某来到宁波市档案馆,查 阅其所在单位的全民工资单、合同工工资 单账簿等档案,之后又要求对其中部分档 案的原件进行复制,用于为单位老职工余 某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的证明。

约半个月后,宁波市人社局工作人员来到宁波市档案馆,要求查阅施某查阅过的档案,以核实其提供的有关余某档案复印件的真实性。工作人员调档后发现,施某查阅过的档案中,有7卷原件被改动过。为此,宁波市档案局迅速介人,调阅了施某查阅档案的登记和档案原件,证实他在档案馆查阅过所在单位的全民工资单账簿等共20卷档案,并复制了档案原件32张。办案人员发现,施某查阅过的全民工

资单、合同工工资单账簿档案中,在余某的 工资单页面上,都被用水笔加注了"1605" 字样,共有7卷档案原件被加注。

为了弄清真相,办案人员又调取了施某查档那天档案馆内的监控录像,发现了施某在查阅档案时有用笔在档案上写字的画面。办案人员迅速约谈了施某,就他涂改档案一事作进一步的调查询问。施某承认自己在7卷档案原件上加注了"1605"字样。他解释说,余某长期从事特殊工种,但他在查阅档案时发现没有记载,就自作主张添加了表明特殊工种的代号"1605",以为这样余某就可以享受提前退休的待遇了。

办案人员严肃地告诉施某,他的行为已经违法,施某既吃惊又后悔。鉴于施某涂改档案的行为没有很强的主观恶意,事后积极配合调查并承认错误,宁波市档案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的相关规定,对他作出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。

宁波市档案局法规宣教处的办案人 员介绍说,所谓档案,是指过去和现在的 国家机构、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、 军事、经济、科学、技术、文化、宗教等活



动,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、图表、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。档案的凭证价值就来源于它的原始性和真实性,一旦形成,任何人不得随意涂改、伪造,否则就失去了真实性,并会出现与保存在其他地方的档案的关联性、一致性被打乱的结果,对档案造成实质性损害。为维护档案的原始性和真实性,档案法对这种涂改档案的违法行为设置了严厉的行政处罚。

所以,查阅档案必须遵守法纪,任何 损毁、丢失、抽取、撤换、添加等损坏国有 档案的行为,以及未经许可擅自提供、抄 录、公布、销毁国有档案的行为,都是档案 法律法规所禁止的。



法治漫画

沉迷手游

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和手机游戏种类的增多,未成年人玩手机游戏越来越普遍。然而,近期频繁出现的"熊孩子"沉迷手游,甚至偷刷家长银行卡充值的现象,令不少父母心忧。事实上,长时间玩手机游戏,不仅会耽误学业,也危害孩子的身心健康。

这正是:稚子乐佚游,年华似水流。玩物徒丧志,老大叹未休。

贾强 图 杨立新 文

劳动与法

厨师不愿当门卫未上岗 算不算旷工?

边城雨 黄晓燕

厨师和门卫本来是两个风马牛不相及的职业,但家住宁波北仑的胡先生近期却摊上了"厨师做门卫"这档子事。胡先生原先在某公司做厨师,后来因为厨师岗位消失,被调岗去做门卫。胡先生拒绝上班,结果被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。于是,胡先生把公司告到劳动仲裁机关,最终胜诉。

据北仑区劳动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介绍,胡先生于2008年12月人职某公司担任食堂厨师,双方签有劳动合同,劳动合同期限至2018年5月31日,约定厨师岗位。公司实际支付胡先生月工资从3500元逐步调整到5500元。

今年5月10日,这家公司与某餐饮店

签订派餐协议为员工送餐,公司食堂从5月15日起关闭,公司遂将胡先生调至门卫岗位。这家公司门卫的月工资一般在3500元至4000元不等。

胡先生向公司表示不同意做门卫,并 未到岗。公司认为原岗位消失,调胡先生 当门卫合情合理,胡先生不上班构成旷工 事实,违反了规章制度,于6月30日解除 劳动合同。

胡先生不服,认为不去上班是因为公司单方面调岗引起,他本人没有旷工,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,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。

此案的争议焦点为:原岗位消失,用 人单位是否有权单方面调整职工岗位?

仲裁员认为: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条第(三)项规定,这家公司因内部结构

调整,造成厨师岗位消失,导致与胡先生的原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,应当与胡先生协商一致后调整岗位,公司不具有单方面调整岗位的权利;公司在没有与胡先生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调他去做门卫,违反了劳动合同约定;即使公司确属生产经营所必需而调整职工岗位,也只有在对劳动者的报酬及其他劳动条件未作不利变更的情况下,劳动者方才有义务服从调岗。

本案中,从厨师岗位与门卫岗位的 工作时间及收入来看,存在不利于胡先 生的因素。因此,胡先生未按公司要求 去当门卫,不能认定为旷工,公司以胡先 生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违反法律规 定。调解不成后,劳动仲裁委支持了胡 先生的请求。

律师说法

打碎酒店一个盘子 该怎么赔?

朱锦华

慈溪的钟先生这几天越想越不是滋味,一个小小的盘子居然要价980元,"不过,谁叫我们不小心把它摔碎了呢,只好自认倒霉"。原来,钟先生和朋友前几天在余姚阳明温泉山庄住宿时,两个人因争着付钱,不小心把前台放着的一个盘子摔碎了。经民警调解,最后赔了600元了事,但钟先生心里始终有个疙瘩。

当日晚, 钟先生来余姚阳明温泉山庄会朋友, 他们开了2间房, 房价共计1260元。开房的时候, 钟先生和朋友争着付押金, 一不小心, 把柜台上放着的一个盘子碰落在地打碎了。

盘子上面写着"贵重物品寄存"字样。钟先生说:"那个盘子就放在柜台外沿,要是放里面一点,就不会发生这样的事了。"酒店不少地方都摆有这种盘子。

事情发生后,当时的值班经理告知,这个盘子要980元一个。"我们当然不认同,这种盘子我看也就值几十元。如果他说值几十万呢,我们也得照赔?"

双方协商不下,于是钟先生拨打了 110。民警来了,最后的调解结果是:钟 先生赔偿了600元。

"这样一个盘子,真的这么贵吗?"虽然事情已经解决了,但钟先生心里很不舒服,"打碎东西肯定要赔偿,这点我明白,但我不知道酒店是根据什么标准收取的赔偿金额。"

对此,酒店行政办的王经理表示,客人打碎的青花瓷盘,是他们酒店从上海定制的,上面印有酒店的标志。这种盘子在酒店的很多柜台包括前台都有,主要是起到标识的作用,价格是1080元一个,打折后为980元,"这在我们财务那里都是有采购清单的"。

律师说法:

顾客有权查看收费标准 酒店最好准备价格表

浙江鑫目律师事务所孔律师认为,顾客在消费过程中损坏了酒店的用品,的确应予以赔偿,但消费者也有权要求酒店提供赔偿物品的相关清单。这就相当于顾客与酒店双方形成了一份关于物品赔偿的和解协议,顾客可以要求查看收费标准,确认无误后再支付费用。

如果损坏的物品是供顾客使用的, 赔偿时一般按照采购成本计算费用;如 果是用于展示或者销售的,则可以按照 售价要求赔偿。另外,还有一些酒店会 在房间里准备一份价格表,如果顾客损 坏了物品,就需要照价赔偿。

